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5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02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張國財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
劉光祥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64/03-04號文件 —— 2003年11月26日
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2003年11月26日第五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602/02-03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2070/02-03(01) —— 條例草案的標明
號文件 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650/03-04(01) —— 政府當局就主席在
號文件 2003年11月26日
會議席上提出的
要求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LS31/03-04號文件 —— 秘書處法律顧問
擬備題為“有關針
對家居盜看收費
電視節目服務的
刑事制裁方案”的
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716/03-04(01) —— 香港有線電視有
號文件 限公司於2004年
(於會議席上提交及其後於 1月5日發出的信
2004年1月7日送交委員) 件，旨在回應政府
當局就針對購買
及管有未經批准
的解碼器的擬議
措施提出的意見
(只備英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一方面，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反對在現階段針對家居最終使用者實施刑事制裁的立場，另一方面，他們察悉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電視”)及從事與電視有關的行業的部分其他機構則促請當局訂立刑事制裁。考慮到雙方意見分歧，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現時應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如有需要，個別委員可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跟進行動／考慮的事項

條例草案第2條 —— “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擬議定義

4. 委員關注到基於新技術的出現及銷售手法的改變，“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擬議定義的涵蓋範圍會否亦包括：

- (i) 使用者合法取得以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解碼器，而該等解碼器是以禮品的形式向使用者提供或作為收看費用已合併計算的綜合服務的一部分，並且無須另行繳付收看費；及
- (ii) 其他類別的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用以接收收費電視節目鎖碼訊號的其他工具，並且無須就此另行繳付收看費。

政府當局

5.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承諾會研究／澄清“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擬議定義的涵蓋範圍。

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6(1)(a)及6(1)(b)條

政府當局

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察悉／考慮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3就擬議第6(1)(a)及6(1)(b)條提出的意見／關注：

- (a) 擬議第6(1)(a)及6(1)(b)條中使用的“業務”一詞應作出廣義抑或狹義的詮釋，以及擬議第6(1)(b)條中使用的“業務”一詞可能會按一般理解被詮釋為“活動”，此涵義也許會較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廣泛，因當局擬對經營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牟利用途，藉此逃避繳付收看費的業務施加刑事制裁；
- (b) 擬議第6(1)(b)條中“為任何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提述的涵蓋範圍，較擬議第6(1)(a)條中“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的提述的涵蓋範圍廣泛，

而《版權條例》中一項類似的提述便是立法會正在審議的《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載修訂的主題；及

- (c) 擬議第6(1)(b)條中“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罪行的涵蓋範圍似乎較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廣泛，因當局擬針對供應及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的個案施加刑事制裁。

7. 有關擬議第6(1)(b)條所訂罪行的涵蓋範圍可能較廣泛，主席及周梁淑怡議員沒有強烈的反對意見。

秘書

8. 為研究數碼化在多大程度上可解決盜看的問題，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邀請有線電視及其他收費電線持牌機構提供意見，說明有關問題的嚴重程度、數碼化對解決問題的成效，以及政府可／應採取哪些措施推動數碼化的進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4年1月7日致函所有收費電視持牌機構，邀請它們就上述事項提供意見。)

助理法律
顧問3

9. 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3研究條例草案的中文本，並在有需要時向法案委員會提出任何需予留意的草擬問題。

下次會議日期

10.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將於2004年2月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委員

政府當局

11. 主席表示，如個別委員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應盡早提供該等修正案，使法案委員會有充分時間予以考慮。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擬議修正案(如有的話)，供委員於下次會議席上考慮。

III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27日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1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0000 000344 | - 主席 | 致開會辭並確認通過2003年11月26日的會議紀要。 | |
| 000345 001104 |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就主席在2003年11月26日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所作的回應(CB(1)650/03-04(01))。 | |
| 001105 001544 | -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 委員察悉： (a) 在模擬廣播仍然盛行的時候，英國及加拿大已針對在未經許可下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家庭觀眾／私人引入刑事制裁；及 (b) 加拿大的執法行動及最近的修例工作主要着眼於商業交易。 | |
| 001545 001700 | - 陳國強議員 政府當局 | 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合法用戶可能違反《版權條例》若干條文的例子，他們在未經許可下將有關電視節目的拷貝轉送給其他人。 | |
| 001701 002559 | -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a) 加快將服務數碼化可否有效解決盜看問題。 (b)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電視”)在數碼化方面的實際經驗。 (c) 亦應諮詢其他收費電視持牌機構的意見。 | 秘書須根據會議紀要第8段作出跟進。 |
| 002600 003100 | - 助理法律顧問3 | 助理法律顧問3介紹有關針對家居盜看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刑事制裁方案的資料文件(LS31/03-04)。 | |
| 003101 003332 | - 政府當局 | (a) 應否把家居／私人盜看制訂為刑事罪行的基本問題。 (b)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倘若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被制訂為刑事罪行，當局反對就此引入“定額罰款”。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 | <p>(c) 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對公眾造成的損害或嚴重程度，是否足以構成作出沒收的理由。</p> <p>(d) 家居盜看本身，抑或只是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將會成為被禁制的作為。</p> | |
| 003333 - 003920 | 周梁淑怡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 難以證明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人意圖使用該解碼器收看收費電視節目，藉此逃避繳付收看費，因此，倘若家居最終使用者只是管有該解碼器便觸犯刑事罪行，則有需要考慮在法律中就推定及免責辯護訂立條文。 | |
| 003921 - 004918 |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 <p>(a) 馬逢國議員支持將家居盜看刑事化，以維持香港作為重要的廣播中心的地位，以及促進創意工業的發展。</p> <p>(b)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倘若有線電視完成其數碼化工程後，盜看問題仍然猖獗，當局便會考慮將家居盜看刑事化。有關做法亦符合國際慣例。</p> <p>(c) 有線寬頻有限公司中期報告所載述的事項，包括數碼化工程奏效。</p> <p>(d) 可供收費電線持牌機構採用的擬議民事補救方法。</p> <p>(e) 營辦商有責任不時改善其鎖碼技術。</p> | |
| 004919 - 005345 |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秘書 政府當局 | <p>(a) 委員察悉有線電視及Nagravision先前就單靠科技方法不足以遏止盜看收費電視所提交的意見書(CB(1)181/03-04(01)及(02))。</p> <p>(b) 政府當局可／應採取的進一步措施(如有的話)，以促進及協助有關營辦商推動數碼化的進程。</p> | 秘書須根據會議紀要第8段作出跟進。 |
| 005346 - 005419 | 主席 | <p>(a) 委員同意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主席建議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研究條例草案的英文本，並要求助理法律顧問3研究條例草案的中文本。</p> <p>(b) 條例草案第1條 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 助理法律顧問3須察悉會議紀要第9段。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5420 010116 | - 主席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2條 —— “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擬議定義 “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擬議定義將會涵蓋的解碼器的範圍。 | 政府當局須予察悉及根據會議紀要第4及5段作出跟進。 |
| 010117 011816 |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周梁淑怡議員 | 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6(1)(a)及6(1)(b)條 (a) 擬議第6(1)(a)能否在邊境管制站應用。 (b) 擬議第6(1)(a)及6(1)(b)條中有關“business”(“業務／活動”)一詞的詮釋。 (c)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及“為任何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提述的涵蓋範圍的分別。 (d) 有關擬議第6(1)(b)條所訂罪行的涵蓋範圍可能較廣泛，主席及周梁淑怡議員沒有強烈的反對意見。 | 政府當局須予察悉及根據會議紀要第6段作出跟進。 |
| 011817 012123 | -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 (a) 下次會議日期。 (b) 委員及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修正案(如有的話)。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27日